**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2-G3-220130-GXKZ

项目所属区划：崇左市江州区

采 购 人：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4693)

[第二章采购需求 5](#_Toc4432)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8](#_Toc14405)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_Toc4801)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302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_Toc10491)** [8](#_Toc10491)3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9](#_Toc291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崇左市江州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开标时间) ]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2-G3-220130-GXKZ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18.33万元/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1 | 崇左市江州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年 | 3 | 将江州区11个乡镇、街道（不含崇左市建城区范围）收集到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装载压缩后转运至崇左市天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如下之一的，可参加本项目投标：①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本项目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40%以上（该40%合同金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少于 6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 12 月 13 日 。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崇左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 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 传至崇左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 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 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 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zfcg.gxzf.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cvojJt415xPBn5/Y6H23Q==.html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 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 帮助。

7.监督部门：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1-78298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2号

联系人方式：梁工 0771-7820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G组团22号

联系人方式：叶工 0771-7945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工

电 话：0771-7945829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 (详见本章附件 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 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 (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 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 (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 产品)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 认证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采购  清单  及服  务内容 | 序 号 | 采购服务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 | 预算金额 |
| 1 | 崇左市江州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年 | 3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目标**  本项目目标是将原江州区8个乡镇现有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备、设施全部移交中标供应商进行管理运营。  1.采购人提供完成目标需要的设备、设施包括：6个乡镇垃圾处理中心和2个乡镇垃圾中转站；12吨垃圾压缩车7辆，8吨垃圾压缩车2辆，勾臂垃圾转运车6辆、不锈钢垃圾箱140个；不足部分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新购买增加。  2.转运服务覆盖江州区11个乡镇、街道，服务内容包括：  （1）江州镇及新和镇垃圾中转站设备操作、维护管理；  （2）将江州区11个乡镇、街道（不含崇左市建城区范围）收集到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装载压缩后转运至崇左市天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项目作业服务标准：**  1.乡镇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压缩满箱后及时装运，确保垃圾日集日清日运，垃圾不积存，不过夜。  2.垃圾运输到指定处理场，无扬、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做到100%密闭化运输。  3.运输车辆是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发布的作业车辆准入目录上的车辆。车容整洁，车辆密闭，且无跑冒滴漏垃圾、污水现象。  4.工作人员均统一着装，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月至少两次对车辆进行维修检查，做好各工种的安全生产台账。  5.做好各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等）的应急预案。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或应采购单位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临时堆放点的垃圾及时清运和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  1.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人员、司机、铺工三工种，工种人数分配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总人数配置不得少于**21人**。投标人提供司机有B1及以上驾驶证件或承诺中标后提供驾驶证件，身体健康，交通法规安全生产意识强，无不良记录。  ▲2.设备配置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设备配置16辆，其中12吨拉臂车7辆、8吨压缩车2辆、小型铲车7辆，不足部分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新购买增加，投入的设备必须与各乡镇的垃圾转运站的压缩设备相配套并使用。  技术要求：  1、采用与原来转运站车辆同等级或更优底盘。  2、确保车辆排放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必须在崇左能正常上牌）。   1. **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实施清运方式，应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天西填埋场或是垃圾焚烧发电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附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情况表） | 518.33万元/年 |
|  |  | **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现有垃圾转运场所 | 每日转运垃圾量 | 每日清运车次 | 清运总路程 | 备 注 | | 1 | 板利乡 | 垃圾处理中心 | 10吨 | 1车次/日 | 124km/日 |  | | 2 | 江州镇 | 乡镇垃圾中转站 | 15吨 | 1.5车次/日 | 96km/日 |  | | 3 | 罗白乡 | 垃圾处理中心 | 12吨 | 1车次/日 | 94km/日 |  | | 4 | 那隆镇 | 垃圾处理中心 | 12吨 | 1车次/日 | 170km/日 |  | | 5 | 驮卢镇 | 垃圾处理中心 | 25吨 | 2车次/日 | 312km/日 |  | | 6 | 新和镇 | 乡镇垃圾中转站 | 12吨 | 1.5车次/日 | 162km/日 |  | | 7 | 左州镇 | 垃圾处理中心 | 12吨 | 1车次/日 | 150km/日 |  | | 8 | 濑湍镇 | 垃圾处理中心 | 12吨 | 1车次/日  1车次/日 | 100km/日 |  | | 9 | 江南、石景林、太平街道 |  | 12吨 | 1车次/日 | 94km/日 |  | | **合计** | | | **122吨** | **13车次/日** | **1302km/日** |  |   推荐线路：具体运输路线由投标单位踏勘后自行规划。 | | | |  |
| 商务 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合同服务期：**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服务地点：  四、实施服务要求：  ▲1、能完全接收处理江州区11个乡镇、街道（不含崇左市建城区范围）收集到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装载压缩后转运至崇左市天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作业人员费用 (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等)、 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 (油费、机械维修等) 、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除臭液、 液压油、灭蝇灯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人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运营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 | | | |
| 其他 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项目实施的勘察方案、勘察设备投入情况、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确保勘察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四、本项目实行考核，考核情况详见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 | | | | | |
| **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1 | 日产管理 | 垃圾中转站（点）管理 （20分） | 1.垃圾中转站有专人管理，中转站设施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2分） | 无专人管理，中转站设施不齐全，每项扣0.2分。管理制度不全，每少一项扣0.5分。 | | 2 | 2.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正确操作设备。（2分） | 机械、电器设施设备有损坏，操作不规范的各扣0.5分。 | | 3 | 3.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垃圾沉淀池定时清洗。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2分） | 清运不及时，检查发现或收到举报有积压的每次扣0.5分。未定时清洗沉淀池的每次扣0.5分。未收集处理垃圾渗滤液每次扣0.5分 | | 4 | 4.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2分） | 站内外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有堆积杂物的，经查发现的每次扣0.2分。 | | 5 | 5.站外10米内环境整洁，站旁无乱搭乱盖现象。（2分） | 站内10米内环境不整洁、站旁有乱搭乱盖现象的，经检查发现的每次扣0.2分。 | | 6 | 6.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做好防虫防害措施。（2分） | 不定时灭蝇、灭鼠、消毒，未做好防虫防害措施的每次扣0.5分。 | | 7 | 7.垃圾桶放置位置适宜，不影响交通，不得有碍观瞻，箱体及箱体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2分） | 垃圾桶放置于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箱体及箱体附近有垃圾的每处扣0.2分。 | | 8 | 8.有专人收运垃圾桶，垃圾桶外无垃圾，无满溢。 （2分） | 无专人收运垃圾桶或桶外有垃圾的，每项扣0.1分；满溢的每处扣0.2分。 | | 9 | 9.无成堆垃圾，无非密闭垃圾桶。（2分） | 每发现1处扣0.2分。 | | 10 | 10.合理安排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及调配。（2分） | 擅自改变垃圾中转站用途扣1分。 | | 11 |  | 垃圾运输管理（20分） | 1.生活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2分） | 未密封运输,造成撒漏污染路面的,扣0.2分/例。 | | 12 | 2.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2分） |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0.2分。 | | 13 | 3.环卫车辆安装GPS、并确保GPS运行正常。（2分） | 运输车辆未安装GPS或GPS不运行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扣0.2分。 | | 14 | 4、垃圾装运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运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2分） | 不按额定要求，存在超重或超高运输垃圾，扣0.2分。 | | 15 | 5.生活垃圾运往指定场地处理，每月按时提供过磅单。（2分） | 生活垃圾不进入指定的处理场地的，扣0.2分；过磅单不按时提供的，发生一次扣0.2分；进厂记录、计量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发生一次扣0.5分。 | | 16 | 6.环卫车辆按时参加年检和缴纳车险，驾驶员证照齐全。（2分） |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按时参加年检和缴纳车险；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17 | 7.垃圾运输车辆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2分） | 车容不整、标志不清晰的每车次扣0.2分。车身不洁或异味的每车次扣0.1分。 | | 18 | 8.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队管理档案、台帐出车登记记录，停放整齐有序 。（2分） | 运输车队无制度、档案、台帐、出车运行记录和乱摆放的的各扣0.2分。 | | 19 | 9.垃圾车辆为环卫专用车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分）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生活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生活垃圾的，每次扣0.2分。 | | 20 | 10.必须每月对使用的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无人为破坏车辆正常作业行为；确保车辆维修、保养详细资料齐全。（2分） | 不按要求保养的每车次扣0.2分。无车辆维修、保养详细资料扣0.2分。 | | 21 | 日常管理 | 垃圾收集（20分） | 1.垃圾收集容器应放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收集容器周边2-3米内无散落无存留垃圾或污水。（4分） | 未及时收集、运输垃圾，发生满溢和散落情况,扣0.2分/次 | | 22 |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3分） | 垃圾收集容器未封闭，盖烂或缺盖，扣0.2分/处。 | | 23 | 3.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分别存放。（3分） |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装，扣0.2分。 | | 24 | 4、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场净。（3分） | 垃圾收集完后，场地清理不干净，未将垃圾收 集容器复位，每发现一项各扣0.2分。 | | 25 | 5、垃圾收集箱体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按时(每月至少2次）清洗箱体。（3分） | 未及时清洗垃圾收集箱体和桶，扣0.2分。 | | 26 | 6.各村屯垃圾箱每三天至少清运1次，垃圾箱满当天要安排清运。 （4分） | 不按规定进行3天一清运或垃圾满箱滞留过夜，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27 | 交办工作 | 迎检、迎宾保障任务（10分） | 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无条件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 未按区委、区政府要求及时组织进行保障的，每次扣1分；导致保障任务不能按时完成，承包方有直接过错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加倍扣分。 | | 28 | 领导督办、市民投诉、媒体曝光（10分） | 1.对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能认真整改。2.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提出的各种问题能及时落实整改。 | 凡经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经县住建局核实后，按责任事故处理，每件扣除0.2分； 凡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提出的业务质量和服务问题未及时整改，经考核组核实后，每件扣除0.5分，以上情节严重的，扣除1分。 | | 29 | 文明安全作业 | 工作人员（10分） | 1. 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团结互助。   2. 作业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好安全标志服，杜绝赤膊、雨天打伞作业，穿拖鞋、高跟鞋及裙子等不规范行为。 | 1.有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每次扣1分。 | | 30 | 2.着装无标志，有不规范行为的，每人次扣0.2分。 | | 31 | 3.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次扣0.2分。 | | 32 |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别人，挑起事端，每次扣0.1分。 | | 33 | 安全生产（10分） | 1.运输车辆年检、保险等手续齐全，车况正常良好，司机安全驾驶，不发生交通事故；2.工作人员操作规范，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1.车辆性能差，易引发事故的，每例扣0.5分。 | | 34 | 2.发生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每次扣5分； | | 35 |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1分。 | | | | | | | |
|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本项目中标单位   1. **考核单位及内容**   1、检查考核办法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人员对承包范围的环卫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采取由质检员巡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检查时间在规定作业时间内进行，组织每月考察评分不少于 4 次。检查时承包机构跟随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和扣分情况。乡镇提供集镇、村屯垃圾收运的台账（签字、时间、清运量等），承包机构要提供与之对应台账，作为日常工作考核依据之一。  2、奖惩办法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承包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 为达标，达标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 8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6%；得分在 75 分至 80 分（含 7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8%；得分在 70 分至 75 分（含 70 分）的，除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得分在 65 分至 70 分（含 6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2%；得分在 60 分至 65 分（含 6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 务费的 50%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于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 3 次或连续出现 2 次得分 75 分以下或出现 1 次月度得分 60 分以下的服务企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承包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 目 序 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  1 计算  机设备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2 | A02010  6 输入  输出设  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 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 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  2 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  4 多功  能一体  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 5 | A02051  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 6 | A02052  3 制冷 | ★  A02052301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 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

|  |  |  |  |  |
| --- | --- | --- | --- | --- |
|  | 空调设 备 | 制冷压缩机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 (地) 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  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
| 7 | A02060  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
| 8 | A02060  2 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
| 9 | ★  A02060  9 镇流  器 |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
| 10 | A02061 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  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
| ★  A020618020  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 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 泵) 机组 (制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
| A020618030  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06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 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
| 11 | A02061  9 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
| LED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12 | ★  A02091  0 电视  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
| 13 | ★  A02091  1 视频  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14 | A03121  0 饮食  炊事机  械 | 商用燃气灶 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
| 15 | ★ A06080 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
| 16 | ★ A06080  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
| 17 | A06080 7 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
| 18 | A06081  0 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 (水效) 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 (Z)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 (Y)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 (Z)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 (Y)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 (Z)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40%以上（该 40%合同金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少于 60%）。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 “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 否 组 织 标 前 答 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 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11月任意连续 3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 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 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和净资产变动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如下之一的：  ①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投标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或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   1. **投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或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或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工程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 3 种情形，供应商必须符合其中 1 种。**  **②**本项目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40%以上（该 40%合同金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少于60%）；**（如有分包，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或分包承诺函，且仍须提供拟分包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投标货物拟分包部分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或服务拟分包部分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工程拟分包部分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  **（2）投标货物拟分包部分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或服务拟分包部分由监狱企业承接，工程拟分包部分由监狱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货物拟分包部分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或服务拟分包部分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工程拟分包部分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 3 种情形，供应商必须符合其中 1 种。**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 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 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 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组织服务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 (人员构成、服务方案的内 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  **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 (如有) 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 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 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

|  |  |  |
| --- | --- | ---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  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  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  (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 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  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  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  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 中标候选人分数并 列的情形，确定中标  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  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 系方式 | (1)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 部门；  联系电话：0771-7945829  通讯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G组团22号； |

|  |  |  |
| --- | --- | --- |
|  |  | (2) 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联系电话：0771-7820648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2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时分到时分，时分到时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7829899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 式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 准 | ☑ 以分标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 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 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元收取。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 户信息 | 开户名称：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银行账号：146512010105163692 |
| 41.1 | 解 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 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  **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41.2 | 其他释义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 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 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 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 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 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短信、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 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 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 予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 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规定，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 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 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 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 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 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 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

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对于重要技术条 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 (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 辑成一个电子文档)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 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 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 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 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崇左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 四、24.2 开标 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崇左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 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 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 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 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 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 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

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 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 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 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 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 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 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 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 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 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闭式评标) 的 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 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 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 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 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 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 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 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 签订， 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 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

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

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 1. 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 询问。

38. 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 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 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 需求 (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 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 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 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 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左市江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 译本) (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

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 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崇左市江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崇左市江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崇左市江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 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发布。

**38.3**.6 崇左市江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 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 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 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 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 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 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包括分项预算) 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 (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 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

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

以上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 “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 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单 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

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 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 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 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 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 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 标报价× (1-6%) 。(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 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

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 值 |
| 1 | 报价 |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1.3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等要求，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的，对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5.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1.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10分。** | 10 分 |
| 2 | 技术分 | / | 80 分 |
| 2.1 | 生 活 垃 圾 处 理 服 务 方案分 | 一档 (30 分)：综合评定优秀，项目服务方案详尽合理，实施计划 完整明晰，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方 案考虑周全，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进 度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采购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能 切合本项目，服务方案包含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机构、工作场所等 配备齐全、合理，方案可行性及针对性强；  二档 (20 分)：综合评定良好，项目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 作性较好，实施计划完整明晰，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项目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的工作计划安排等配备合理，可行性 及针对性一般；  三档 (10 分)：综合评定较好，项目服务方案简单，方案设计不完 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项目全部实施要求。  四挡（5分）综合评定一般，项目服务方案简单，方案设计简略、可行性及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全部实施要求。  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30 分 |
| 2.2 | 应 急 措 施  及 应 急 预  案分 | 一档 (25分)：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  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应急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等措施完整， 可行性、操作性高；对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创卫活动、各项检查评比有针对性方案；  二档 (15分)：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方案良好，重大活动、节假日、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应急措施处置流程、应急处置预案、 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等方面较详细；对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创 卫活动、各项检查评比有针对性方案；  三档 (10分)：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方案较好，有一般突发创卫活动针对性方案。  四档 (5分)：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方案简单，不具体，无一般突发 创卫活动针对性方案。  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25分 |
| 2.3 | 服 务 承 诺 分 | 一档 (15 分)：服务承诺详细，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本项目有 相应的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有完善的后 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优于采购需求，切实可行，可针对本项目 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  二档 (10 分)：服务承诺详细，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  三档 (5分)：服务承诺较详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 求，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  四档 (3分)：服务承诺一般，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不清晰、 不具体；  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10分 |
| 2.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分 | 一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合理，人员配合紧密。  二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较合理；  三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比较丰富，能提供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四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基本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15分 |
| 3 | 商 务 资 信  分 | / | 10 分 |
| 3.1 | 项 目 业 绩 分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类似项目 业绩，每项得 2.5分，满分10分。[以成交合同或者中标 (成交) 通  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分 |
| **总得分＝1＋2＋3** | | | |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 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 标供应商。

第五节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崇左市江州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方 式 ： 项 目 编 号 ： 所 投 分 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页码)

二 、 符 合 参 与 政 府 采 购 活 动的 资 格 条 件 依 法 缴 纳 税 收 、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等 方 面的 材

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书》或分包承诺函）………………………………………（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如有) 的有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 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 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 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 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 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 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 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如有) 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 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

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的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 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偏离) |
|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 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 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 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页码)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如有)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 ... |  |  |  |  |  |
|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 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姓名 | 性 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 的职责 | 响应  时间 | 到达现 场时间 |
|  | 总协  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  的职责 | 项目  经历 |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 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

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3]) 的招 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 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无 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 (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元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元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 (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 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 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元/月） | 1年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崇左市江州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  |
| 服务期： 3 年 | | | | |
| 1年总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人民币 (￥ 元)  3年总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人民币 (￥ 元) | | | | |
| 其中，采购需求表中已标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报价为：  人民币 （￥ ）,占项目总报价的 %（如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40%以上）。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 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 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 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 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 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崇 左 市 政 府 采 购

崇左市江州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崇左市江州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2-G3-220130-GXKZ )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崇左市江州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2-G3-220130-GXKZ )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甲方将 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承包合同。

**第一条：合同名称**

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第二条：承包范围**

将原江州区8个乡镇现有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备、设施全部移交中标供应商进行管理运营。

1.完成目标需要的设备、设施包括：6个乡镇垃圾处理中心和2个乡镇垃圾中转站；12吨垃圾压缩车7辆，8吨垃圾压缩车2辆，勾臂垃圾转运车6辆、不锈钢垃圾箱140个；不足部分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新购买增加。

2.转运服务覆盖江州区11个乡镇、街道，服务内容包括：（1）江州镇及新和镇垃圾中转站设备操作、维护管理；（2）将江州区11个乡镇、街道（不含崇左市建城区范围）收集到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装载压缩后转运至崇左市天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承包期限**

本合同运营期限为3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承包经费、付款方式及考核办法**

（一）本合同承包经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年（￥ 元/年），叁年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二）承包费用的组成：（1）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等)、 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 (油费、机械维修等) 、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除臭液、 液压油、灭蝇灯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三）承包费用拨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书面申请进场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按月抵扣物业服务费直至扣完为止。每月月底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物业费支付申请单并开具发票，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物业服务后，甲方按照采购需求如有扣减金额，应从每月甲方的付款金额基数中扣减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

（四）考核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考核办法要求。

**第五条：中转运输要求**

1 、乙方必须确保招标区域范围内垃圾转运站内的垃圾日产日清，进行全密闭运输，并及时转运到崇左市天西生活垃圾填埋厂，转运站不得堆积或积压生活垃圾过夜。

2、 乙方转运车辆外观保持清洁（含填料箱），若有垃圾污水沿途滴漏、洒落或车辆不冲洗现象，发现一次扣承包费100元/次，车辆必须保证整洁后方可发车。

3、转运站场地及车辆保持每日冲洗，场地及车辆无臭味。不冲洗有臭味的发现扣100元/次。

4、乙方车辆进出垃圾场必须遵守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按指定地点倾倒。对进出垃圾场的车辆进行过磅、登记，并双方签字确认进场的垃圾量、车次。

5、乙方须加强驾驶员和车辆的管理，严格要求车辆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意识，遵守交通法规，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

6、 乙方要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如因车辆维修或其它情况造成垃圾积压，应及时调整人员和车辆对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和转运次数，避免因突发事件影响垃圾堆放、滞留在垃圾转运站。

7、 车辆必须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做到“七分保养三分修”，车辆发现故障必须及时维修，杜绝车辆带病工作，禁止使用翻新轮胎，发现一次扣承包费500元/个。

8、 甲方不承担乙方中转运输过程中车辆引发的各项违规处罚或事故责任。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各项车辆及人员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对乙方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全面技术指导。

2、甲方采用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按月拨款等方法，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规定作业质量要求的，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3、甲方对检查结果做出作业质量合格与否的结论，如质量不合要求的则按考核办法扣减承包费。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情况。

5、如遇突发应急处置事件，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应急处置的，甲方有权雇请社会临时工及车辆等完成突发应急处置事件，所发生的费用按甲方实际损失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6、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经费。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合法用工，与所聘用人员签定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各种补（津）贴，并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3、乙方具有对作业人员的聘用和工资分配自主支配权，但人员增减必须报甲方备案。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交通法规所规定的准驾车型，有1年以上车辆驾驶操作经验。

4、乙方必须按照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开展工作，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承包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达标。

5、在承包期内，如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组织人员和车辆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开展职业道德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提高安全责任意识。若车辆人员发生交通、安全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在中转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垃圾不洒落，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8、乙方做好车辆运行及维修保养台帐资料工作，作业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排除或调配其他车辆，确保及时清扫、清运垃圾，不得积压，做到日产日清。

9、乙方所聘驾驶员必须持有B1及以上驾驶证，对驾驶员要加强驾驶技术培训和作业指导，注重作业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护，车辆作业必须按照机械作业的规范流程操作，行车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防交通事故发生。

10、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借用甲方的设施设备、车辆经检验合格后移交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停止工作, 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并处以乙方当月承包费的3％的责任事故处罚。若连续停工2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人员、机械设备和生产工具，否则作违约处理。

3、乙方擅自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使用甲方车辆在本合同以外的地点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如发现违规的，甲方有权从当月承包费中按500元/车处罚，严重者作违约处理。

5、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累计达3次书面通知责令限时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期满后，乙方要确保借用的环卫设备完好、作业车辆正常使用，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附件；

投标文件及附件；

本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执壹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3、质保期责任：** | |
|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 (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 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 (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 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 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